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公開評選、評分及格最低標最低標、最有利標、統包】(採【公開取得企劃書】
辦理者，免附第 6、15 項)

1. 議價紀錄&開標紀錄 (PS：注意監辦欄位)
2. 主辦機關核定底價單 (固定費用/率者免附)
3. 評選結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准案 (影本)
4. 評選紀錄
5. 評分總表
6.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概述表 (紙本&電子檔：由本處網頁/採標文件下載中心/表單下載)

PS：1. 填寫注意事項：評選委員名單、委員出席情形、委員是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名單上之委員及委員職業，自行遴選外聘委員要填姓名、身份證字號、職稱、電話、電子郵件，內聘委員會要填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2. 採購倘有下列情形者，請詳列處理情形：廠商之「請求釋疑、異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個別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有無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等。

3. 屬工作小組成員異動者，請將「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屬採購專業人員者)一併告知，以利更正。

7. 得標廠商：

(1) 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 (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 (如建築師、技師等) 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2) 納稅證明、(3) 投標廠商聲明書 (移送前請檢視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是否填妥 (第 9 項、第 13 項為「否」、第 10 項為「是」時，「聲明事項」內「項目」、「金額」、「人數」需填寫)，未填者請依附註 3：「…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填)、(4) 技師執業證書、(5) 共同投標協議書、(6) 工程部分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總指數、中項指數或分項指數：若有多個調整項目，請填列最高之調整門檻 (詳契約書)：a. 依特定個別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b.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c.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無預算、工期很短、其他：_____；

勞務、財物部分屬無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者請註明下列理由部分如下：

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說明_____；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說明：無預算、履約時間短、其他：_____ (如財物案、勞務案)、

、(7) 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請依附表勾選「公共工程種類」及「實施範圍」等項目 (無者免附)、(8) 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 (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

8. 未得標廠商：

(1) 未得標廠商統一編號清單 (請註明未得標理由，可於決標概述表中加註)、(2) 若無前項清單者，應檢附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 (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 (如建築師、技師等) 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3) 屬共同投標，未得標廠商仍應附 (a) 共同投標協議書、(b) 全部廠商統一編號、(c) 各廠商標價 (請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各廠商佔契約金額比率估算)、(4) 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 (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

9. 保留標：(1) 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部份、(2) 屬高於底價部份：簽報主管同意決標簽准案 (影本)

10. 履約機關使用代碼 (格式為：3.82._____)

11. 履約起迄日期 (格式：年/月/日)，是否係預估日期 (未加註者，將以非預估日期刊登)

12. 加註「履約地點 (含轄區)」資料：(例如：新北市-瑞芳)，如屬多區者 (例：臺北市一全區，基隆市一全區，新北市一全區，宜蘭縣一全區，新竹市，新竹縣一全區，桃園市一全區，苗栗縣一全區，臺中市一全區，彰化縣一全區，南投縣一全區，嘉義市，嘉義縣一全區，雲林縣一全區，臺南市一全區，高雄市一全區，屏東縣一全區，臺東縣一全區，花蓮縣一全區，金門縣一全區，澎湖縣一全區，連江縣一全區…)，如屬不分區或全市者，請加註「新北市-全區」。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13. 洽辦機關承辦人資料：

- (1) 承辦人：_____
- (2) 電話（含分機）：_____
- (3) 傳真：_____
- (4) 電子郵件（公務信箱）：_____

14.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採購案件，於登載決標公告時，請由洽辦機關載明下列「採購監辦」情形：(1)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是否派員監辦）、(2)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授權函文日期及文號）、(3) 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15.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PS：屬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免附）

註：(1) 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提供核准人職稱姓名。

(2) 不派員監辦情形：請加註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款次」。

16. 屬查核金額以上勞務類，且標的分類選取「841」～「845」及「849」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17. 標的分類選取「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3 點第 6 款之內容辦理。

18.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70%）之說明，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19. 屬 1000 萬元以上『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工程案件，但仍需加註『預算金額』『預算核可日期』：預算及底價相關資料：a. 預算金額核可日期（格式：年/月/日）、b. 預算金額：_____ 元；異質採購最低標工程案件，除前段資料外，仍請提供上傳電子檔，內容及格式：預算（格式：PCCES 格式）、契約價金（格式：PCCES 格式）註：新版「PCCES」格式電子檔前仍無法上傳。（統包於決算後再行補傳）

※PCCES 細目編碼正確率未達 40% 以上，遭遇問題：

- ☐尚在研議修正編碼，無法即時完成，持續朝提升正確率目標改善中
- ☐部分工項無法符合工程會之編碼
- ☐尚未使用工程會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
- ☐屬變更設計/契約變更
- ☐開口契約無法以常態性工項辦理
- ☐非使用 PCCES 編製
- ☐PCCES 規則表未更新
- ☐其他

※除勾選上方遭遇問題外，另提供 30-200 中文字理由（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20. 決標金額 ☐是 ☐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例如決標時尚無法掌握實際可能之履約數量金額之開口契約），內容：

21.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22. 採購案件屬「工程類」及勞務類「技術服務」（分類名稱代碼為 8671～8676）之案件，請確認下列事項：

- (1) 招標文件 ☐是 ☐否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之技術。
- (2) 前項勾選「否」時，得標廠商 ☐是 ☐否提出運用 BIM 技術。

23. ☐是 ☐否屬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請查察工程會 104 年 0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34610 號函釋）

24. 得標廠商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是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元。(依得標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

25. 本採購 ☐ 是 ☐ 否 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標的分類: 8671~8674)

26. 履約標的 ☐ 是 ☐ 否 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財物類案件必填)

27.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請依招標公告填寫):

☐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 否

28.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屬工程案及勞務案標的分類: 8671~8674 者)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否 (以下可複選,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備註:「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已開發場所內工程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選項已刪除

29.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否, 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 (以下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地方政府請勿勾選)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中央單位請勿勾選)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災後原地復建

☐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30. 屬工程案件,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 是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

☐ 否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

31. 屬工程案件者，本案☐是☐否屬木質構造或部分木質構造建築物（主要構材之梁、柱或樓板非全屬木質構造）

32. ☐是☐否包含平面媒體（含報紙廣告（全國版）、雜誌廣告（全國雜誌））、電視媒體

33. ☐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註：前項第 9～31 項及物價指數，請註明於決標概述表中。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公開評選、評分及格最低標最低標、最有利標、統包】(採【公開取得企劃書】
辦理者，免附第 6、15 項)

1. 議價紀錄&開標紀錄 (PS：注意監辦欄位)
2. 主辦機關核定底價單 (固定費用/率者免附)
3. 評選結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准案 (影本)
4. 評選紀錄
5. 評分總表
6.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概述表 (紙本&電子檔：由本處網頁/採標文件下載中心/表單下載)

PS：1. 填寫注意事項：評選委員名單、委員出席情形、委員是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名單上之委員及委員職業，自行遴選外聘委員要填姓名、身份證字號、職稱、電話、電子郵件，內聘委員會要填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2. 採購倘有下列情形者，請詳列處理情形：廠商之「請求釋疑、異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個別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有無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等。

3. 屬工作小組成員異動者，請將「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屬採購專業人員者)一併告知，以利更正。

7. 得標廠商：

(1) 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 (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 (如建築師、技師等) 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2) 納稅證明、(3) 投標廠商聲明書 (移送前請檢視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是否填妥 (第 9 項、第 13 項為「否」、第 10 項為「是」時，「聲明事項」內「項目」、「金額」、「人數」需填寫)，未填者請依附註 3：「…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填)、(4) 技師執業證書、(5) 共同投標協議書、(6) 工程部分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總指數、中項指數或分項指數：若有多個調整項目，請填列最高之調整門檻 (詳契約書)：a. 依特定個別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b.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c.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無預算、工期很短、其他：_____；

勞務、財物部分屬無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者請註明下列理由部分如下：

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說明_____；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說明：無預算、履約時間短、其他：_____ (如財物案、勞務案)、

、(7) 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請依附表勾選「公共工程種類」及「實施範圍」等項目 (無者免附)、(8) 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 (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

8. 未得標廠商：

(1) 未得標廠商統一編號清單 (請註明未得標理由，可於決標概述表中加註)、(2) 若無前項清單者，應檢附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 (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 (如建築師、技師等) 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3) 屬共同投標，未得標廠商仍應附 (a) 共同投標協議書、(b) 全部廠商統一編號、(c) 各廠商標價 (請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各廠商佔契約金額比率估算)、(4) 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 (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

9. 保留標：(1) 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部份、(2) 屬高於底價部份：簽報主管同意決標簽准案 (影本)

10. 履約機關使用代碼 (格式為：3.82.____)

11. 履約起迄日期 (格式：年/月/日)，是否係預估日期 (未加註者，將以非預估日期刊登)

12. 加註「履約地點 (含轄區)」資料：(例如：新北市-瑞芳)，如屬多區者 (例：臺北市一全區，基隆市一全區，新北市一全區，宜蘭縣一全區，新竹市，新竹縣一全區，桃園市一全區，苗栗縣一全區，臺中市一全區，彰化縣一全區，南投縣一全區，嘉義市，嘉義縣一全區，雲林縣一全區，臺南市一全區，高雄市一全區，屏東縣一全區，臺東縣一全區，花蓮縣一全區，金門縣一全區，澎湖縣一全區，連江縣一全區…)，如屬不分區或全市者，請加註「新北市-全區」。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13. 洽辦機關承辦人資料：

- (1) 承辦人：_____
- (2) 電話（含分機）：_____
- (3) 傳真：_____
- (4) 電子郵件（公務信箱）：_____

14.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採購案件，於登載決標公告時，請由洽辦機關載明下列「採購監辦」情形：(1)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是否派員監辦**）、(2)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授權函文日期及文號**）、(3) 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15.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PS：屬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免附**）

註：(1) 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提供核准人職稱姓名。

(2) 不派員監辦情形：請加註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款次」。

16. 屬查核金額以上勞務類，且標的分類選取「841」～「845」及「849」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17. 標的分類選取「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3 點第 6 款之內容辦理。**

18.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70%）之說明，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19. 屬 1000 萬元以上『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工程案件，**但仍需加註『預算金額』『預算核可日期』**：預算及底價相關資料：a. 預算金額核可日期（格式：年/月/日）、b. 預算金額：_____ 元；**異質採購最低標工程案件**，除前段資料外，仍請提供上傳電子檔，內容及格式：預算（格式：PCCES 格式）、**契約價金**（格式：PCCES 格式）**註：新版「PCCES」格式電子檔前仍無法上傳。（統包於決算後再行補傳）**

※PCCES 細目編碼正確率未達 40% 以上，遭遇問題：

- ☐尚在研議修正編碼，無法即時完成，持續朝提升正確率目標改善中
- ☐部分工項無法符合工程會之編碼
- ☐尚未使用工程會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
- ☐屬變更設計/契約變更
- ☐開口契約無法以常態性工項辦理
- ☐非使用 PCCES 編製
- ☐PCCES 規則表未更新
- ☐其他

※除勾選上方遭遇問題外，另提供 30-200 中文字理由（**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20. 決標金額 ☐是 ☐否 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例如決標時尚無法掌握實際可能之履約數量金額之開口契約），內容：

21.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22. 採購案件屬「工程類」及勞務類「技術服務」（分類名稱代碼為 8671～8676）之案件，請確認下列事項：

- (1) 招標文件 ☐是 ☐否 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之技術。
- (2) 前項勾選「否」時，得標廠商 ☐是 ☐否 提出運用 BIM 技術。

23. ☐是 ☐否 屬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請查察工程會 104 年 0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34610 號函釋）

24. 得標廠商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是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元。(依得標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

25. 本採購 ☐ 是 ☐ 否 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標的分類: 8671~8674)

26. 履約標的 ☐ 是 ☐ 否 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財物類案件必填)

27.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請依招標公告填寫):

☐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 否

28.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屬工程案及勞務案標的分類: 8671~8674 者)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否 (以下可複選,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備註:「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已開發場所內工程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選項已刪除

29.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否, 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 (以下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地方政府請勿勾選)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中央單位請勿勾選)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災後原地復建

☐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30. 屬工程案件,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 是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

☐ 否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

31. 屬工程案件者，本案☐是☐否屬木質構造或部分木質構造建築物（主要構材之梁、柱或樓板非全屬木質構造）

32. ☐是☐否包含平面媒體（含報紙廣告（全國版）、雜誌廣告（全國雜誌））、電視媒體

33. ☐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註：前項第 9～31 項及物價指數，請註明於決標概述表中。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公開評選、評分及格最低標最低標、最有利標、統包】(採【公開取得企劃書】
辦理者，免附第 6、15 項)

1. 議價紀錄&開標紀錄 (PS：注意監辦欄位)
2. 主辦機關核定底價單 (固定費用/率者免附)
3. 評選結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准案 (影本)
4. 評選紀錄
5. 評分總表
6.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概述表 (紙本&電子檔：由本處網頁/採標文件下載中心/表單下載)

PS：1. 填寫注意事項：評選委員名單、委員出席情形、委員是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名單上之委員及委員職業，自行遴選外聘委員要填姓名、身份證字號、職稱、電話、電子郵件，內聘委員會要填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2. 採購倘有下列情形者，請詳列處理情形：廠商之「請求釋疑、異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個別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有無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等。

3. 屬工作小組成員異動者，請將「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屬採購專業人員者)一併告知，以利更正。

7. 得標廠商：

(1) 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 (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 (如建築師、技師等) 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2) 納稅證明、(3) 投標廠商聲明書 (移送前請檢視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是否填妥 (第 9 項、第 13 項為「否」、第 10 項為「是」時，「聲明事項」內「項目」、「金額」、「人數」需填寫)，未填者請依附註 3：「...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填)、(4) 技師執業證書、(5) 共同投標協議書、(6) 工程部分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總指數、中項指數或分項指數：若有多個調整項目，請填列最高之調整門檻 (詳契約書)：a. 依特定個別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b.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c.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無預算、工期很短、其他：_____；

勞務、財物部分屬無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者請註明下列理由部分如下：

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說明_____；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說明：無預算、履約時間短、其他：_____ (如財物案、勞務案)、

、(7) 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請依附表勾選「公共工程種類」及「實施範圍」等項目 (無者免附)、(8) 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 (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

8. 未得標廠商：

(1) 未得標廠商統一編號清單 (請註明未得標理由，可於決標概述表中加註)、(2) 若無前項清單者，應檢附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 (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 (如建築師、技師等) 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3) 屬共同投標，未得標廠商仍應附 (a) 共同投標協議書、(b) 全部廠商統一編號、(c) 各廠商標價 (請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各廠商佔契約金額比率估算)、(4) 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 (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

9. 保留標：(1) 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部份、(2) 屬高於底價部份：簽報主管同意決標簽准案 (影本)

10. 履約機關使用代碼 (格式為：3.82.____)

11. 履約起迄日期 (格式：年/月/日)，是否係預估日期 (未加註者，將以非預估日期刊登)

12. 加註「履約地點 (含轄區)」資料：(例如：新北市-瑞芳)，如屬多區者 (例：臺北市一全區，基隆市一全區，新北市一全區，宜蘭縣一全區，新竹市，新竹縣一全區，桃園市一全區，苗栗縣一全區，臺中市一全區，彰化縣一全區，南投縣一全區，嘉義市，嘉義縣一全區，雲林縣一全區，臺南市一全區，高雄市一全區，屏東縣一全區，臺東縣一全區，花蓮縣一全區，金門縣一全區，澎湖縣一全區，連江縣一全區...)，如屬不分區或全市者，請加註「新北市-全區」。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13. 洽辦機關承辦人資料：

- (1) 承辦人：_____
- (2) 電話（含分機）：_____
- (3) 傳真：_____
- (4) 電子郵件（公務信箱）：_____

14.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採購案件，於登載決標公告時，請由洽辦機關載明下列「採購監辦」情形：(1)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是否派員監辦**）、(2)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授權函文日期及文號**）、(3) 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15.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PS：屬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免附**）

註：(1) 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提供核准人職稱姓名。

(2) 不派員監辦情形：請加註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款次」。

16. 屬查核金額以上勞務類，且標的分類選取「841」～「845」及「849」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17. 標的分類選取「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3 點第 6 款之內容辦理。**

18.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70%）之說明，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19. 屬 1000 萬元以上『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工程案件，**但仍需加註『預算金額』『預算核可日期』**：預算及底價相關資料：a. 預算金額核可日期（格式：年/月/日）、b. 預算金額：_____ 元；**異質採購最低標工程案件**，除前段資料外，仍請提供上傳電子檔，內容及格式：預算（格式：PCCES 格式）、**契約價金**（格式：PCCES 格式）**註：新版「PCCES」格式電子檔前仍無法上傳。（統包於決算後再行補傳）**

※PCCES 細目編碼正確率未達 40% 以上，遭遇問題：

- ☐尚在研議修正編碼，無法即時完成，持續朝提升正確率目標改善中
- ☐部分工項無法符合工程會之編碼
- ☐尚未使用工程會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
- ☐屬變更設計/契約變更
- ☐開口契約無法以常態性工項辦理
- ☐非使用 PCCES 編製
- ☐PCCES 規則表未更新
- ☐其他

※除勾選上方遭遇問題外，另提供 30-200 中文字理由（**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20. 決標金額 ☐是 ☐否 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例如決標時尚無法掌握實際可能之履約數量金額之開口契約），內容：

21.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22. 採購案件屬「工程類」及勞務類「技術服務」（分類名稱代碼為 8671～8676）之案件，請確認下列事項：

- (1) 招標文件 ☐是 ☐否 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之技術。
- (2) 前項勾選「否」時，得標廠商 ☐是 ☐否 提出運用 BIM 技術。

23. ☐是 ☐否 屬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請查察工程會 104 年 0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34610 號函釋）

24. 得標廠商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是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元。(依得標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

25. 本採購 ☐ 是 ☐ 否 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標的分類: 8671~8674)

26. 履約標的 ☐ 是 ☐ 否 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財物類案件必填)

27.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請依招標公告填寫):

☐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 否

28.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屬工程案及勞務案標的分類: 8671~8674 者)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否 (以下可複選,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備註:「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已開發場所內工程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選項已刪除

29.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否, 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 (以下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地方政府請勿勾選)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中央單位請勿勾選)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災後原地復建

☐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30. 屬工程案件,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 是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

☐ 否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

31. 屬工程案件者，本案☐是☐否屬木質構造或部分木質構造建築物（主要構材之梁、柱或樓板非全屬木質構造）

32. ☐是☐否包含平面媒體（含報紙廣告（全國版）、雜誌廣告（全國雜誌））、電視媒體

33. ☐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註：前項第 9～31 項及物價指數，請註明於決標概述表中。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公開評選、評分及格最低標最低標、最有利標、統包】(採【公開取得企劃書】
辦理者，免附第 6、15 項)

1. 議價紀錄&開標紀錄 (PS：注意監辦欄位)
2. 主辦機關核定底價單 (固定費用/率者免附)
3. 評選結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准案 (影本)
4. 評選紀錄
5. 評分總表
6.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概述表 (紙本&電子檔：由本處網頁/採標文件下載中心/表單下載)

PS：1.填寫注意事項：評選委員名單、委員出席情形、委員是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名單上之委員及委員職業，自行遴選外聘委員要填姓名、身份證字號、職稱、電話、電子郵件，內聘委員會要填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2.採購倘有下列情形者，請詳列處理情形：廠商之「請求釋疑、異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個別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有無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等。

3.屬工作小組成員異動者，請將「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屬採購專業人員者)一併告知，以利更正。

7. 得標廠商：

(1)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如建築師、技師等)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2)納稅證明、(3)投標廠商聲明書(移送前請檢視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是否填妥(第 9 項、第 13 項為「否」、第 10 項為「是」時，「聲明事項」內「項目」、「金額」、「人數」需填寫)，未填者請依附註 3：「…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填)、(4)技師執業證書、(5)共同投標協議書、(6)工程部分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總指數、中項指數或分項指數：若有多個調整項目，請填列最高之調整門檻(詳契約書)：a.依特定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b.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c.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無預算、工期很短、其他：_____；

勞務、財物部分屬無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者請註明下列理由部分如下：

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說明_____；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說明：無預算、履約時間短、其他：_____ (如財物案、勞務案)、

、(7)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請依附表勾選「公共工程種類」及「實施範圍」等項目(無者免附)、(8)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

8. 未得標廠商：

(1)未得標廠商統一編號清單(請註明未得標理由，可於決標概述表中加註)、(2)若無前項清單者，應檢附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如建築師、技師等)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3)屬共同投標，未得標廠商仍應附(a)共同投標協議書、(b)全部廠商統一編號、(c)各廠商標價(請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各廠商佔契約金額比率估算)、(4)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

9. 保留標：(1)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部份、(2)屬高於底價部份：簽報主管同意決標簽准案(影本)

10. 履約機關使用代碼(格式為：3.82._____)

11. 履約起迄日期(格式：年/月/日)，是否係預估日期(未加註者，將以非預估日期刊登)

12. 加註「履約地點(含轄區)」資料：(例如：新北市-瑞芳)，如屬多區者(例：臺北市一全區，基隆市一全區，新北市一全區，宜蘭縣一全區，新竹市，新竹縣一全區，桃園市一全區，苗栗縣一全區，臺中市一全區，彰化縣一全區，南投縣一全區，嘉義市，嘉義縣一全區，雲林縣一全區，臺南市一全區，高雄市一全區，屏東縣一全區，臺東縣一全區，花蓮縣一全區，金門縣一全區，澎湖縣一全區，連江縣一全區…)，如屬不分區或全市者，請加註「新北市-全區」。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13. 洽辦機關承辦人資料：

- (1) 承辦人：_____
- (2) 電話（含分機）：_____
- (3) 傳真：_____
- (4) 電子郵件（公務信箱）：_____

14.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採購案件，於登載決標公告時，請由洽辦機關載明下列「採購監辦」情形：(1)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是否派員監辦**）、(2)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授權函文日期及文號**）、(3) 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15.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PS：屬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免附**）

註：(1) 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提供核准人職稱姓名。

(2) 不派員監辦情形：請加註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款次」。

16. 屬查核金額以上勞務類，且標的分類選取「841」～「845」及「849」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17. 標的分類選取「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3 點第 6 款之內容辦理。**

18.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70%）之說明，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19. 屬 1000 萬元以上『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工程案件，**但仍需加註『預算金額』『預算核可日期』**：預算及底價相關資料：a. 預算金額核可日期（格式：年/月/日）、b. 預算金額：_____ 元；**異質採購最低標工程案件**，除前段資料外，仍請提供上傳電子檔，內容及格式：預算（格式：PCCES 格式）、**契約價金**（格式：PCCES 格式）**註：新版「PCCES」格式電子檔前仍無法上傳。（統包於決算後再行補傳）**

※PCCES 細目編碼正確率未達 40% 以上，遭遇問題：

- ☐尚在研議修正編碼，無法即時完成，持續朝提升正確率目標改善中
- ☐部分工項無法符合工程會之編碼
- ☐尚未使用工程會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
- ☐屬變更設計/契約變更
- ☐開口契約無法以常態性工項辦理
- ☐非使用 PCCES 編製
- ☐PCCES 規則表未更新
- ☐其他

※除勾選上方遭遇問題外，另提供 30-200 中文字理由（**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20. 決標金額 ☐是 ☐否 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例如決標時尚無法掌握實際可能之履約數量金額之開口契約），內容：

21.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22. 採購案件屬「工程類」及勞務類「技術服務」（分類名稱代碼為 8671～8676）之案件，請確認下列事項：

- (1) 招標文件 ☐是 ☐否 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之技術。
- (2) 前項勾選「否」時，得標廠商 ☐是 ☐否 提出運用 BIM 技術。

23. ☐是 ☐否 屬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請查察工程會 104 年 0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34610 號函釋）

24. 得標廠商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是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元。(依得標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

25. 本採購 ☐ 是 ☐ 否 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標的分類: 8671~8674)

26. 履約標的 ☐ 是 ☐ 否 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財物類案件必填)

27.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請依招標公告填寫):

☐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 否

28.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屬工程案及勞務案標的分類: 8671~8674 者)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否 (以下可複選,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備註:「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已開發場所內工程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選項已刪除

29.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否, 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 (以下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地方政府請勿勾選)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中央單位請勿勾選)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災後原地復建

☐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30. 屬工程案件,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 是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

☐ 否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

31. 屬工程案件者，本案☐是☐否屬木質構造或部分木質構造建築物（主要構材之梁、柱或樓板非全屬木質構造）

32. ☐是☐否包含平面媒體（含報紙廣告（全國版）、雜誌廣告（全國雜誌））、電視媒體

33. ☐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註：前項第 9～31 項及物價指數，請註明於決標概述表中。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公開評選、評分及格最低標最低標、最有利標、統包】(採【公開取得企劃書】
辦理者，免附第 6、15 項)

1. 議價紀錄&開標紀錄 (PS：注意監辦欄位)
2. 主辦機關核定底價單 (固定費用/率者免附)
3. 評選結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准案 (影本)
4. 評選紀錄
5. 評分總表
6.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概述表 (紙本&電子檔：由本處網頁/採標文件下載中心/表單下載)

PS：1. 填寫注意事項：評選委員名單、委員出席情形、委員是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名單上之委員及委員職業，自行遴選外聘委員要填姓名、身份證字號、職稱、電話、電子郵件，內聘委員會要填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2. 採購倘有下列情形者，請詳列處理情形：廠商之「請求釋疑、異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個別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是否有異、有無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等。

3. 屬工作小組成員異動者，請將「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屬採購專業人員者)一併告知，以利更正。

7. 得標廠商：

(1) 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 (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 (如建築師、技師等) 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2) 納稅證明、(3) 投標廠商聲明書 (移送前請檢視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是否填妥 (第 9 項、第 13 項為「否」、第 10 項為「是」時，「聲明事項」內「項目」、「金額」、「人數」需填寫)，未填者請依附註 3：「...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填)、(4) 技師執業證書、(5) 共同投標協議書、(6) 工程部分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總指數、中項指數或分項指數：若有多個調整項目，請填列最高之調整門檻 (詳契約書)：a. 依特定個別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b.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c.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無預算、工期很短、其他：_____；

勞務、財物部分屬無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者請註明下列理由部分如下：

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說明_____；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說明：無預算、履約時間短、其他：_____ (如財物案、勞務案)、

、(7) 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請依附表勾選「公共工程種類」及「實施範圍」等項目 (無者免附)、(8) 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 (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

8. 未得標廠商：

(1) 未得標廠商統一編號清單 (請註明未得標理由，可於決標概述表中加註)、(2) 若無前項清單者，應檢附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 (含統一編號)，另屬自然人投標者 (如建築師、技師等) 請檢附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並加註身分證字號。(3) 屬共同投標，未得標廠商仍應附 (a) 共同投標協議書、(b) 全部廠商統一編號、(c) 各廠商標價 (請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各廠商佔契約金額比率估算)、(4) 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 (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

9. 保留標：(1) 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部份、(2) 屬高於底價部份：簽報主管同意決標簽准案 (影本)

10. 履約機關使用代碼 (格式為：3.82._____)

11. 履約起迄日期 (格式：年/月/日)，是否係預估日期 (未加註者，將以非預估日期刊登)

12. 加註「履約地點 (含轄區)」資料：(例如：新北市-瑞芳)，如屬多區者 (例：臺北市一全區，基隆市一全區，新北市一全區，宜蘭縣一全區，新竹市，新竹縣一全區，桃園市一全區，苗栗縣一全區，臺中市一全區，彰化縣一全區，南投縣一全區，嘉義市，嘉義縣一全區，雲林縣一全區，臺南市一全區，高雄市一全區，屏東縣一全區，臺東縣一全區，花蓮縣一全區，金門縣一全區，澎湖縣一全區，連江縣一全區...)，如屬不分區或全市者，請加註「新北市-全區」。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13. 洽辦機關承辦人資料：

- (1) 承辦人：_____
- (2) 電話（含分機）：_____
- (3) 傳真：_____
- (4) 電子郵件（公務信箱）：_____

14.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採購案件，於登載決標公告時，請由洽辦機關載明下列「採購監辦」情形：(1)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是否派員監辦**）、(2)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授權函文日期及文號**）、(3) 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15.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PS：屬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免附**）

註：(1) 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提供核准人職稱姓名。

(2) 不派員監辦情形：請加註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款次」。

16. 屬查核金額以上勞務類，且標的分類選取「841」～「845」及「849」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17. 標的分類選取「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3 點第 6 款之內容辦理。**

18.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70%）之說明，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19. 屬 1000 萬元以上『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工程案件，**但仍需加註『預算金額』『預算核可日期』**：預算及底價相關資料：a. 預算金額核可日期（格式：年/月/日）、b. 預算金額：_____ 元；**異質採購最低標工程案件**，除前段資料外，仍請提供上傳電子檔，內容及格式：預算（格式：PCCES 格式）、**契約價金**（格式：PCCES 格式）**註：新版「PCCES」格式電子檔前仍無法上傳。（統包於決算後再行補傳）**

※PCCES 細目編碼正確率未達 40% 以上，遭遇問題：

- ☐尚在研議修正編碼，無法即時完成，持續朝提升正確率目標改善中
- ☐部分工項無法符合工程會之編碼
- ☐尚未使用工程會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
- ☐屬變更設計/契約變更
- ☐開口契約無法以常態性工項辦理
- ☐非使用 PCCES 編製
- ☐PCCES 規則表未更新
- ☐其他

※除勾選上方遭遇問題外，另提供 30-200 中文字理由（**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20. 決標金額 ☐是 ☐否 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例如決標時尚無法掌握實際可能之履約數量金額之開口契約），內容：

21.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22. 採購案件屬「工程類」及勞務類「技術服務」（分類名稱代碼為 8671～8676）之案件，請確認下列事項：

- (1) 招標文件 ☐是 ☐否 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之技術。
- (2) 前項勾選「否」時，得標廠商 ☐是 ☐否 提出運用 BIM 技術。

23. ☐是 ☐否 屬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請查察工程會 104 年 0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34610 號函釋）

24. 得標廠商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是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元。(依得標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

25. 本採購 ☐ 是 ☐ 否 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標的分類: 8671~8674)

26. 履約標的 ☐ 是 ☐ 否 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財物類案件必填)

27.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請依招標公告填寫):

☐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 是 ☐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 是 ☐ 否

☐ 否

28.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屬工程案及勞務案標的分類: 8671~8674 者)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否 (以下可複選,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備註:「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已開發場所內工程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選項已刪除

29.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是, 應辦理 (以下 2 項 2 擇一, 不可複選)

☐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否, 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 (以下一定要勾選, 可複選)

☐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地方政府請勿勾選)

☐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中央單位請勿勾選)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災後原地復建

☐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30. 屬工程案件,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 是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

☐ 否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

31. 屬工程案件者，本案☐是☐否屬木質構造或部分木質構造建築物（主要構材之梁、柱或樓板非全屬木質構造）

32. ☐是☐否包含平面媒體（含報紙廣告（全國版）、雜誌廣告（全國雜誌））、電視媒體

33. ☐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註：前項第 9～31 項及物價指數，請註明於決標概述表中。